

浙江省物价局
浙江省财政厅文件
浙江省教育厅

浙价费〔2018〕67号

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
关于温州肯恩大学调整学费标准的复函

温州肯恩大学：

你校《关于要求调整学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温肯大〔2018〕6号）悉。经研究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校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模式及办学成本，同意你校举办的全日制本科专业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年68000元。

二、你校在招生前应向社会公布收费标准，按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，资金上缴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本复函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。学费调整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。调整后的学费标准自2018年秋



季招收的新生开始执行。



此件公开发布

抄送：温州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。

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22日印发

